教育部 公安部 总政治部

# 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院校

# 招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

（〔2001〕政联字第1号 2001年5月31日）

为加强军队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规定如下：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人民军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历史清白，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决心为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和平劳动而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和接收：

一、对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有不满言行的。

二、泄露党、国家和军队秘密的；与出逃国外、境外或在国外、境外参加间谍和反动组织的直系、旁系亲属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的。

三、组织、参加境内外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以及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以当地公安部门认定的为准）的；组织、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课等活动的。

四、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被依法劳动教养、行政拘留过的；因违法犯罪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而未结案的，以及司法部门正在调查、控制的犯罪嫌疑人；因民事、经济等方面纠纷的诉讼尚未解决的。

五、参加过“法轮功”以及被公安部门确定为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的；直系亲属、直接抚养者或其他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系“法轮功”、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骨干分子，或顽固不化、继续坚持错误立场的。

六、有流氓、偷盗，抢劫、诈骗、赌博、走私贩私、卖淫嫖娼、吸食毒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行为的。

七、笃信宗教、多次参加宗教组织活动的。

八、道德品质不好，组织纪律性差，犯有严重错误受过处分的。

九、刺有非民族风俗习惯的文身图案和“字”、“点”，并带有政治性问题或属于犯罪同伙标志的。

十、直系亲属、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或其他直接抚养者中，被判刑或受过组织处理，而本人不能正确对待的。

十一、由于其他原因、其现实表现难以查清的。

做好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院校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政治审查工作，是军队和地方的共同任务，必须加强领导。军队有关部门要严密组织实施，地方教育、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各负其责，严格把关，确保录取和接收对象的政治质量。

本规定由县、团以上负责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审查工作的部门掌握，不对外公布。

本规定适用于军队（武警）依托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的国防生和在校选拔的后备军（警）官。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注：军校招生政治考核同时参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14年联合下发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政保〔2014〕5号）